

人贩子余华英的割裂人生

当审判长宣布判处余华英死刑时，站在被告席上的这个女人好像早已知道这个结局，她表情淡漠，情绪无明显波动。

当年，短短三年间，人贩子余华英伙同他人牟取非法利益，长期流窜在贵州、重庆等地，通过租住房屋、熟悉当地环境，物色合适的儿童进行拐卖，在卖掉自己的私生子后，又先后将11名被拐卖的儿童带至河北邯郸市，通过中间人介绍，进行买卖。

记者采访发现，余华英拐骗儿童时，都由同居的龚显良（目前已身故）陪同，在物色目标后以给儿童“买零食吃”或“一起出去玩”的名义，将受害儿童带离监护人视线后控制，匆忙转车带往河北邯郸市乡下进行买卖。

杨妞花就是被余华英拐卖的受害者之一。1995年她被余华英拐卖时才5岁，如今已成年婚嫁。当她归来寻亲时才得知，在她被拐后，受刺激的父亲长期酗酒于1997年去世，母亲在父亲去世后第二年也因精神受到打击过世。父母双亡后，留下年幼的杨妞花姐姐和外婆相依为命。

当年只有7岁和4岁的郭昌德、郭昌令兄弟被余华英拐卖后，他们的父母为寻找丢失的孩子倾家荡产四处寻找，最终离婚。

如今，这些当初被拐卖的儿童都已成年，或为人父母。近30年过去后，虽已经DNA比对找到亲人，但也有受害者至今不愿与生母相认。

9月18日，该案在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判，审判长当庭宣读判决书后问余华英是否要上诉。余华英回答：“量刑太重了，要上诉。”

她把滚烫的热水浇到被拐女孩头上

1993年正月初七，当人们还在佳节中未回神时，6岁的蔡某胜和其哥哥就已在遵义市火车站站台上捡酒瓶。

后来蔡某胜向警方说，当时他哥哥到火车上去捡酒瓶，有一个女子带着一个小女孩说给他“买糖吃”，就被这个女子带走带上了火车，送到河北邯郸，通过中间人王国付，大概以4000元的价格卖给养父母家。

1994年7月19日，5岁的肖某俊和其11岁的哥哥肖某涛在都匀市百子桥上玩时，有一对夫妻带着一个跟他们同龄的小女孩，与年龄较小的肖某俊搭话，并给他们买冰棍吃。当哥哥拿着冰棍去找不远处摆摊的母亲时，几分钟时间，弟弟肖某俊就不见了。最终，肖某俊也被送到了河北邯郸，通过中间人王国付，以5000元—6000元的价格卖掉。

这个在他们印象中当时身材偏瘦、颧骨突出、皮肤较黑、瘦长脸的女人就是人贩子余华英。以给零食吃接近儿童是她拐卖儿童的惯用伎俩。

除了“买零食吃”，余华英还会盯上租房隔壁的邻居孩子。杨妞花就是其中之一。

那是1995年的冬天。余华英在落网后供述，她和她男人龚显良带着女儿从重庆大足来到贵阳，目的就是找小孩卖到邯郸，“我们租住房子后，住了半个月的时间，都没有找到合适的小男孩，我们就把目标放在了租住在一楼的一家小女孩身上。”

余华英说的小女孩，就是当时只有5岁的杨妞花。他们趁着大人不在家之机，匆忙拐走了杨妞花，以至于连自己出租屋里的东西都来不及收拾。“因为我们拐的人都是邻居，如果收拾东西离开的话就会有人怀疑孩子是我们带走的。”余华英后来供述。

据杨妞花回忆，当时余华英以买毛衣针为由把她骗出门，在火车上时，她说她要回家，余华英吓不要把她扔下去，因为害怕，她便没有哭闹。到了邯郸之后，杨妞花要上厕所，余华英不同意，她尿在裤子上后被余华英踹倒。杨妞花记得，有一次余华英给她洗头发，因水太烫她有些反抗，余华英竟然直接按住她的头，将一盆滚烫的热水浇上去。

最终，经转乘了汽车、火车，杨妞花也被带往邯郸，通过中间人，以2500元卖给一个聋哑、残疾的人家当养女。

法院经审理查明，在1993年至1996年短短三年时间里，余华英伙同龚显良（已故）流窜在贵阳、遵义、都匀、重庆等地，以“买给零食吃”和盯上出租屋邻居孩子带出去玩的由头，前后共计将8个家庭的11名儿童拐往河北邯郸，通过中间人王国付（另处）、杨希兰（另处）等人介绍卖给人家牟利。



吃”和盯上出租屋邻居孩子带出去玩的由头，前后共计将8个家庭的11名儿童拐往河北邯郸，通过中间人王国付（另处）、杨希兰（另处）等人介绍卖给人家牟利。

第一个被卖掉的孩子是自己的私生子

在余华英的罪恶路上先后有3个男人。

记者此前报道，1963年12月29日，余华英出生在云南省大理州鹤庆县一户普通人家，排行老四。1984年，在她21岁这年在大理游玩时结识了重庆大足籍男子王加文（王伟）。后两人结婚，王加文把余华英带回了老家。在大足，余华英重新办理了户籍，并拥有了以“510230”开头的身份证号。

1987年1月，刚满23岁的余华英生下女儿王梅花（化名）。“两口子都不是勤劳、肯吃苦的人，王加文还在外面搞些偷鸡摸狗的事情。”在同村村民眼中，夫妻俩的风评不好。

判决书显示，1992年，王加文涉嫌盗窃被抓，余华英母女俩断了生活来源。为了生计，余华英把王梅花交给王加文的哥嫂抚养，自己则前往县城的一家面馆打工。打工期间，余华英结识了人称“龚木匠”的龚显良。

龚显良比余华英大20岁。彼时的龚显良和余华英一样，都有家庭和子女。余华英在没有与王加文解除婚姻关系的情况下，与龚显良同居，并产下一名男婴。

据余华英供述，当时两人的经济能力，不足以抚养这个孩子，加上是私生子，两人商量着把男婴卖掉。

判决书显示，龚显良通过邯郸的朋友申海林认识了中间人王国付，将男婴转卖后二人获得数万元报酬。

自此，余华英在拐卖后面的11名儿童时，都有同伙龚显良及中间人王国付（另案处理）的影子。其间，还将拐卖的儿童带往申海林家，与收买人谈价格。

余华英供述，2000年，邯郸警方来抓捕时，龚显良一个人跑了，她就和申海林同居在一起，约两年之后，申海林过世。

王国付供述称，他1991年与余华英认识，同余华英一起到河北邯郸卖小孩的男人有两个，一个叫龚显良、一个叫王加文。2004年在拐卖小孩时余华英和“王加文”在邯郸被警方抓获。

判决书显示，余华英曾用假名“张芸”，2004年9月因犯拐卖儿童罪被云南省大姚县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经减刑于2009年5月18日刑满释放。

2021年5月4日，清楚自己被拐卖的杨妞

花，通过多年寻亲，经司法鉴定中心鉴定，与姐姐杨常英比对成功相认。

2022年6月5日，杨妞花到贵阳市公安局南明分局报案，该局受理后经初步调查于同年6月29日将余华英上网追逃，次日，余华英在重庆市大足区高坪镇青龙街道被捕。

冷漠的她面对死刑宣判，当庭要“上诉”

2023年9月18日，该案在贵阳市中院一审宣判。

法院认为，被告人余华英为牟取非法利益，多次拐卖儿童，其行为已构成拐卖儿童罪。其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虽有坦白情节，但其拐卖11名儿童，造成8个家庭骨肉分离、亲情断裂，11名儿童的父母为寻找子女多年来颠沛流离，在寻找未果后有的父母郁郁而终，有的家庭妻离子散、家破人亡，其犯罪情节特别严重，社会危害性极大。故作出判决：被告人余华英犯拐卖儿童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

宣判之后，余华英表情淡漠，情绪无明显波动，而参加旁听的受害者家属当众落泪。受害者杨妞花走出法庭拿着判决书，眼眶泛红的她压着哭腔，在法院门口向其他赶来寻亲的人们当众宣读余华英的判决书，称让所有寻亲的家人们看到希望。

办理该案件的侦查机关

9月19日，杨妞花又将判决书带至父母的坟前。在其三姨、舅舅、舅妈的陪同下，在母亲熊棉衣坟前杨妞花泣不成声、一字一句宣读法律对贩子余华英的判决。

杨妞花被拐卖后，她的家乡织金县官寨乡苗族大寨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了一份《申讨书》。该书称，杨兴民于1995年11月份左右在贵阳务工，二女儿杨妞花被人贩子拐走。杨兴民1997年抑郁酗酒而终，妻子熊棉衣在丢失二女儿，失去丈夫后精神备受打击于1998年初离世。留下年幼的大女儿杨常英和外婆共同生活。本村村民杨兴民原本幸福的家庭支离破碎，家破人亡。现有织金县官寨乡苗族大寨的杨兴学等13名村民联名申请严惩人贩子，为这家两个女儿讨公道。

受害者肖某俊的母亲陈丙连告诉记者，二儿子被拐走后，他们前往济南、福建等地，在电视台、车站等发放寻人启事，也坚持在当时丢失儿子的百子桥摆摊，生怕儿子找回来时找不到，丈夫直至死时都在念叨，“不知道我的儿子哪天才能找回来。”

“我要求把人贩子割块肉下来，然后再枪毙她，她才晓得我们的悲痛。”当年被拐的胡华兰、胡华北的母亲罗兴珍说，当年他们到广东、福建、云南、湖南、湖北、四川、新疆等地寻找儿女花光积蓄，现在经警方努力儿女被找到，儿子回来后也没叫她一声“妈”，儿子与女儿之间也无任何联系，女儿至今仍未有见到，她噙着泪花说：“已经没得亲情了。”

当年被余华英拐卖的何某青、何某洪的生母袁女士说，2016年她丈夫含恨去世时都没有两个孩子的消息，临终前还嘱咐她一定不要放弃寻找两个孩子，现在两个孩子找到了，但经DNA比对后仍有一个儿子不愿相认，“也怪不得我，也不是我的错，是人贩子的错，他不认我也没办法，我当父母的，只要他（儿子）过得好，他幸福，就行了。”

就在9月18日当天10时许，审判长宣读完判决后，询问余华英是否上诉。她当庭回答称“量刑过重，要上诉”。

本报综合消息

目前，被余华英拐卖的11名儿童均已找到，但他们的人生已经被改写。

1. 受害者：蔡某胜，被拐时6岁
时间：1993年正月初七
地点：遵义市火车站。余华英给捡瓶子的蔡某胜以买糖吃为由带上火车，带到河北邯郸以4000多元卖给人家收养。
现状：2022年8月1日，经DNA比对成功。

2. 受害者：何某洪、何某青兄弟，被拐时分别6岁和5岁
时间：1993年8月21日
地点：遵义市南门关川黔路77号房屋家中。租住在附近的余华英和龚显良平常给孩子买零食吃，接近孩子，趁大人不在家之机带走两兄弟，带到河北分别卖出3800元和4200元。
现状：经DNA比对成功，但仍有一受害者不愿与生母相认。

3. 受害者：肖某俊，被拐时5岁半
时间：1994年7月19日
地点：都匀市百子桥。余华英和龚显良以给年龄小的肖某俊买冰棍吃为由带走，带到河北以5000元—6000元的价格卖给人家收养。
现状：2022年1月17日，经DNA比对成功。

4. 受害者：原名杨妞花，现名李素燕，被拐时5岁
时间：1995年冬天
地点：贵阳市南明区麦杆冲附近租住屋。租住在附近的余华英以买毛衣针为由将她骗走，以3500元卖给邯郸一聋哑残疾人家当养女，养父对她不错。
现状：2021年5月14日，经多年寻亲、司法鉴定，杨妞花回贵州与姐姐相认。

5. 受害者：郭某德、郭某令兄弟，被拐时分别7岁半和4岁半
时间：1995年7月14日
地点：都匀市小围寨薛家村家中。趁大人不在家之机，余华英以给两个孩子买零食吃为由，将两个小孩带上火车，在邯郸分别以3800元和6500元的价格卖给人收养。
现状：2021年5月17日、7月5日，分别经DNA比对成功。

6. 受害者：王某龙，被拐时5岁
时间：1996年10月18日
地点：贵阳市东山仙人洞路口家中。租住在附近的邻居余华英故意接近孩子，平常她女儿和王某龙玩耍，趁大人不在家之机，将受害者拐骗至邯郸，以12500元的价格卖给人收养。
现状：2019年11月，央视“等着我”栏目组通知，经DNA比对成功认亲。

7. 受害者：柏某友，被拐时5岁
时间：1996年
地点：重庆市大足区西门街附近。被余华英的女儿叫去一起买水果，就被龚显良、余华英带至河北邯郸，以12000元的价格卖给人家收养。
现状：2019年12月4日经DNA比对成功，后自行到重庆认亲。

8. 受害者：胡某兰、胡某北姐弟，被拐时分别8岁和6岁
时间：1996年7月3日
地点：都匀市西园村小河边租住的房子附近。当天余华英的女儿来找在家的姐弟俩一起玩，并叫姐弟俩到余华英家中玩，给他们零食吃，吃了零食的姐弟被拐骗至河北邯郸，以3000元价格将姐弟卖给人收养，弟弟卖给何方已记不清。
现状：司法鉴定比对成功，弟弟自己找回寻亲，但不愿叫生母一声“妈”，姐姐至今未与生母见面。